

证券代码：873107

证券简称：海山游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盖州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盖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 0881 民初 266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辽宁虹溪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减资 7,800 元范围内对（2019）粤 0117 民初 319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1,895 元，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辽宁虹溪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1,89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盖州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由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付 71,895 元，应予退还。

注：由于辽宁虹溪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资的金额为 7,800 万元，判决文书中多处地方将其表述为 7,800 元（包括判决内容的第一条），公司将向盖章市人

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虹溪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生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系营口虹溪谷体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的法人股东，出资比例为 100%。原告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往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查询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企业登记档案显示：2022 年 2 月 10 日，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在《辽沈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2022 年 4 月 23 日，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出具《债权债务担保证明》，载明：“营口虹溪谷体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原注册资金 8000 万元，现减少为 200 万元，原股东承诺以原注册资金对减资前的债务提供担保。（全体股东以减资前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包括隐形债务）”，被告在该担保证明上盖章签字确认。2022 年 4 月 25 日，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具体内容为：“6、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其中，股东辽宁虹溪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少 78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辽宁虹溪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0000%”，并于同日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原告系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的债权人。2016 年 9 月 14 日，原告与盖州市思

拉堡温泉小镇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水上游乐设备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和《水上游乐设备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安装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提供水上游乐设备供货与安装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1438 万元和 359 万元。合同签订后，设备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和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验收检验合格。2018 年 1 月 20 日，原告与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盖州市思拉堡温泉小镇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书》，约定由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概括继受盖州市思拉堡温泉小镇开发有限公司在购销合同和安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后因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诉至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从化法院”），经审理，从化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9）粤 0117 民初 319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应分期向原告支付设备款、安装合同价款 898.5 万元，如果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未能如期履行任意一笔到期款项的，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向原告支付了 340 万元，此后再未向原告支付剩余欠付款项，原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就（2019）粤 0117 民初 319 号民事调解书向从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起诉之日，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尚欠原告 8585000 元债务未清偿。可见，在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减资时，原告对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的债权已经明确，原告系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的已知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在减资过程中，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刊登减资公告，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减资的股东决定，且并未按照法定程序通知原告减资事宜。此外，企业登记档案显示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并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据此，被告作为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的股东，本就负有按照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全面出资的义务，同时有维持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的责任，但其在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未按法定程序通知已知债权人、未对其债务清偿或者提供担保、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的情况下经做出股东决定减资退

股，违反了公司资本不变和资本维持的原则，减少了以公司资产承担责任的能力，其行为与未履行出资义务及抽逃出资对于债权人利益的侵害在本质上一致。

综上所述，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的减资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存在严重瑕疵，被告的减资行为既损害了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的偿债能力，又严重侵害了原告合法债权的实现，减资行为依法对已知债权人即原告不产生拘束力，减资股东即被告依法应当对虹溪谷体育运动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等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在减资范围内对营口虹溪谷体育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涉（2019）粤 0117 民初 319 号民事调解书不能清偿的设备款、安装合同价款 5585000 元和违约金 3000000 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即在减资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前述欠款共计 8585000 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辽宁省盖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 0881 民初 266 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辽宁虹溪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减资 7,800 元范围内对（2019）粤 0117 民初 319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1,895 元，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辽宁虹溪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71,89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

盖州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予缴纳依法强制执行。由原告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付 71,895 元，应予退还。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有利，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有利，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辽宁虹溪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资的金额为 7,800 万元，判决书中多处地方将其表述为 7,800 元（包括判决内容的第一条），公司将向盖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盖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辽 0881 民初 266 号

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